

证券代码：837424

证券简称：金三角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18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与各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1	乐清市高科环保电子有限公司、刘响荣、刘小秋、吴道爱、黄淑琴、郑锋、刘琼艳、郑振斌、林琳、浙江宏特电气有限公司、温州新三角投资有限公司	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4,000	2,444
2	刘响荣	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	2000	700
3	浙江宏特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购买配件及关联租赁	300	226.14
	合计		6300	3,370.14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长刘响荣、董事郑松强、董事吴道爱、董事郑锋、董事林琳、董事刘琼艳，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乐清市高科环保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 801-811 号

注册地址：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 801-8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刘响荣

实际控制人：刘响荣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电子元件、低压电器配件及模具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宏特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 668 号

注册地址：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 6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郑松强

实际控制人：郑松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稳压电源及配件、成套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器及配件、塑料件、胶木件制造、加工、销售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温州新三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 668 号

注册地址：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 6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刘响荣

实际控制人：刘响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业、娱乐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城市基础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实业的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自然人

姓名：刘响荣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5. 自然人

姓名：刘小秋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6. 自然人

姓名：吴道爱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7. 自然人

姓名：黄淑琴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8. 自然人

姓名：郑振斌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9. 自然人

姓名：林琳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10. 自然人

姓名：郑锋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11. 自然人

姓名：刘琼艳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二) 关联关系

浙江宏特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郑松强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乐清市高科环保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响荣控股的企业；温州新三角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刘响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小秋为刘响荣之妻；吴道爱、林琳、郑锋、刘琼艳为公司董事，黄淑琴为吴道爱之妻，郑振斌为公司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关联方乐清市高科环保电子有限公司、刘响荣、刘小秋、吴道爱、黄淑琴、郑锋、刘琼艳、郑振斌、林琳、浙江宏特电气有限公司、温州新三角投资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各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及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等）提供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 2、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宏特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零配件和租赁生产经营用厂房，关联方浙江宏特电气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厂房（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等），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 3、关联方刘响荣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